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華語中心	華語中心密集班作業規定	文件編號：AF0-2-006
公佈日期：107年01月25日		頁次：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四次國際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目的

1. 鑒於外籍生申請華語中心人數眾多，建置外籍學生申請華語班程序，提供完整申請管道以順利進行日後相關手續。

貳、範圍

華語中心學生

參、權責單位

國際處華語中心：負責學生入學手續。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1. 本校華語中心密集班每年分四季，一季為十二週，上課時間每週15小時，學費費用一季為新台幣27,000元整。
2. 學生於入學前可由網路及郵寄方式向華語中心報名，申請須含申請表、護照影本及照片兩吋乙張。華語中心審查學生寄送資料，如資料齊全，將通知學生至學校出納組繳費或提供網路匯款資料。
3. 學生繳交學費後，將由華語中心將採電子信箱及郵寄核發入學許可給學生。
4. 若學生採網路報名，需於報到時提供護照、來台簽證正本供本中心核實。
5. 華語中心密集班程度分為Level 1至Level 4共四個階段，學生於報到日當天進行分級測驗，將依據學生成績分配學生上課。
6. 若學生於開學時間因簽證因素未能成功抵台，將由學生提供繳費證明退還全額學費。
7. 因本中心開班人數不足，導致無適合課程可上者，學生可選擇全額退還所繳學費，或轉至下一期課程。
8. 學生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繼續上課，得於事件發生一週內提出，並檢附學費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本處核可後辦理退費。依本條辦理退費者，上課未逾該學季三分之一者退學費七成，上課逾該學季三分之一而未逾該學季三分之二者退學費四成，上課逾該學季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9. 學生若因本身個人因素申請調班，須於報到後兩週內提出，經本處核可後調班，若逾時申請，則不予同意。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華語中心	華語中心密集班作業規定	文件編號：AF0-2-006
公佈日期：107年01月25日		頁次：2

10. 本辦法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華語中心申請表